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後)

(適用 112 學年度及以後之研究生)

民國103年04月16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7-2)
民國105年04月12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 5-5)
民國105年05月09日 所務會議修訂(刪除 3-1)
民國105年09月01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 7-1)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 所務會議修訂(新增5-5-3、刪除8-4)
民國106年11月01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7-2)
民國107年02月08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3-3)
民國109年11月10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3-4、4-7、5-5、7-2、7-3)
民國110年09月07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3-3)
民國112年02月07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5-5-1)
民國112年05月18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5-5-1)
民國112年06月14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7-2 · 7-3併入7-2 · 新增7-2-1至7-2-3)
民國112年08月30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5-3)
民國113年04月24日 所務會議修訂(修改5-5-1、5-5-2-2、7-2)

第一條 前言

為輔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及「博士班章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規及本所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資格

- 2-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本研究所博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後進入本所。
- 2-2 本所入學報名及考試等有關事宜由本所配合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其考試科目、報考作業及時程以本校教務處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公告為準。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則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 2-3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修業年限及學分

- 3-1 (刪除)
- 3-2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3-3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修課 25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 37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
- 3-4 至其他系所選修最多可抵免 6 學分，若選修外系所開設之課程，課程名稱與本所相同，視為外系所之學分數。
- 3-5 博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重修完成，否則不得畢業。
- 3-6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另行參照「畢業條件明細」。

第四條、論文指導

- 4-1 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須敦請指導教授指導、審核之，並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敦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敦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 4-2 指導教授以敦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因論文專長領域指導之需要，擬敦請本校外系所或校

外單位任職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須於本所提報截止日前一個月，報請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登記。其待遇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4-3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依限填具「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並由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彙辦。

4-4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

4-4-1 本所專任教師。

4-4-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4-4-3 外所或外校具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並經本所評定合格者。

4-4-4 獲有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於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經本所評定合格者。

4-5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4-5-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4-5-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4-5-3 研究生在校內外擔任兼職或專職，未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

4-6 指導教授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4-6-1 指導教授離職、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4-6-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

4-7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生每屆(級)至多兩名。兩位本所老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生，各為 0.5 名。本所老師與外所或外校老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生，視為 1 名。

4-8 本所專任教師每年招收博士班外籍生人數上限為兩名。

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

5-1 研究生於註冊修課兩學期後，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5-2 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考試科目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每一考試科目命題委員應至少為兩人，命題委員中至少一位為本所教授。

5-3 學科考試應於入學(含休學期間)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截止日期以學期開學日 +7 計算)，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試，則予以退學。

5-4 博士班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於 10 月中旬舉行考試，第二學期於 3 月中旬舉行，學生應於考試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分別為 8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並填寫「學科考試申請表」，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交至所上。未經本所事先審核同意而未參加考試者，以零分計算。

5-5 學科考試

5-5-1 學科考試領域為「高等研究方法」「科技管理理論與實務」及「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共三個領域選考二個領域。

5-5-2 博士生得以發表或接受之論文申請抵免博士班學科考試，惟論文需以在本所就讀期間完成者。除教師外，該生為該篇論文的第一學生作者。用於抵免學科考試的論文，不包括於畢業所需發表之論文。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認定標準如下：

5-5-2-1 SCIE、SSCI 所屬與本所相關領域之排行前 50% 及國科會管理學門推薦之期刊：抵免二科。

5-5-2-2 其他 SCIE、SSCI、EI、ABI、TSSCI、ESCI、科技管理學刊：抵免一科。

5-5-3 博士生得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抵免博士班學科考試，惟產學合作計畫需以在本所就讀期間完

成，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用於抵免學科考試的產學合作計畫需一年以上、由指導教授與該生共同執行(但該生需擔任主要執行任務)，每件計畫最多抵免二科。

抵免考試之申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送所務會議審查之。

5-6 學科考試以筆試行之。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6-1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且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書 proposal。

6-2 論文計畫書 proposal 以口試審查行之，口試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惟到場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6-3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畢業學分、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第七條、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7-1 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至少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7-2 博士研究生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本所相關領域)於 SSCI impact factor > 0.2 或 SCIE impact factor > 0.4 或二篇論文於 ESCI。若博士研究生以產學合作計畫抵免全部博士班學科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於 SSCI impact factor > 0.2、SCIE impact factor > 0.4、TSSCI、EI (Compendex) 或二篇論文於 ESCI。論文篇數與計算方式如下：

7-2-1 Impact factor 之認定方法：以該論文(含已接受)當年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如當年之 impact factor 尚未公告，則以最新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

7-2-2 需指導教授列名。

7-2-3 作者人數以不超過四人(含)為原則，若該篇作者五人(含)以上，則依比例計算篇數，計算公式為 $4/n$ (n 為作者總人數)，例如作者為五人($n=5$)，則該篇計算為 $4/5=0.8$ ，若論文作者為六人，則該篇計算為 $4/6=0.67$ ，依此原則類推。若合著作者有非本所教師必須註明所有作者之貢獻度。

第八條、博士學位考試

8-1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及完成 7-1、7-2 修習要求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8-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申請書及各項文件，經所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所須檢齊各項文件包括：論文摘要一份、依規定應發表之著作(含接受函)。

8-3 博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8-4 (刪除)

第九條、畢業

博士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9-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9-2 通過本所規定之各項考試。

9-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條、附則

本修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修業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頒佈施行，修正時亦同。